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臺南市環河街126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智弘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光賢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81451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光賢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98年4月17日光賢（三）自籌字第0980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案經本府98年5月6日上午於本府10樓西側召開重劃範圍聯合審查會議，各單位提列意見如後列，請貴會遵照辦理：
 - （一）都市發展處：經查擬辦重劃範圍係屬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內。
 - （二）建設及產業管理處：本案無公園綠地，無意見。
 - （三）公共工程處：相關聯外排水系統尚屬合理。
 - （四）結論：同意擬辦重劃範圍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，詳述重劃意旨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記錄（含照片）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務必踐行雙掛號通知，倘專人送達者要有親簽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光賢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鄭啟源先生(發起人兼代表人)、鄭詠傑先生(發起人)、鄭詠晨先生(發起人)、鄭王靜惠女士(發起人)、鄭順隆先生(發起人)、鄭詠真女士(發起人)、鄭順穎先生(發起人)、吳錦霞女士(發起人)、鄭儒軒先生(發起人)、鄭宇昕先生(發起人)、鄭

美玲女士(發起人)、鄭儒鑫先生(發起人)、鄭永奕先生(發起人)、鄭永傳先生(發起人)、許琇雯女士(發起人)、許新淙先生(發起人)、許佑豪先生(發起人)、鄭翔羽先生(發起人)、本府公共工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